

宝顾府〔2025〕15号

签发人：许志康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诗歌协会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诗歌协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诗歌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诗歌协会法定代表人由曹惠英变更为刘春华，请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